

牡丹区吴店镇卞庄村 2025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 和美乡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49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牡丹区吴店镇卞庄村 2025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1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49

采购项目名称：牡丹区吴店镇卞庄村 2025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0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潜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②潜在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潜在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④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19 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⑤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开标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 (<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东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大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线上解密。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3. 方式：

第一步：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第二步：潜在供应商需同时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操作流程详见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说明、使用说明）。未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潜在供应商在使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时，如有任何疑问，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

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操作流程详见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说明、使用说明。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客服：400-699-7000 转 1。

4. 采购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

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黄姗

联系方式：1886530565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8 号

联系方式：155627481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蓓

联系方式：155627481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姗 联系方式：1886530565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8 号 联系人：王蓓 联系电话：15562748178
3	项目名称	牡丹区吴店镇卞庄村 2025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境内
7	建设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2 个月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0	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预备会	不召开
1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4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5	采购人主动澄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将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发送电子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文档格式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至代理机构（电话：15562748178）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8 号 邮箱：jkjshz@163.com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22	电子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电子签章）
23	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 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上传。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 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参加开标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磋商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签到； 2. 代理机构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发送开标指令； 3. 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待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5. 供应商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6. 开标结束; 7. 初步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2 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前三名；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 50%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1	控制价	小写：1000000.00 元 大写：壹佰万元整 注：（1）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标的物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费用承担	代理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	解释权	构成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电子招投标须知	<p>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招标活动为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资格。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p>6. 供应商在使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时，如有任何疑问，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5	信用评价板块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p> <p>政策咨询 05305613997</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p>
---	--------	---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 费用承担

1.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4 各供应商自行勘察时可与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指定施工地点，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 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1 偏离

1. 11. 1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 11. 2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11. 3 重大偏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 11. 4 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进行投标报价，价格不予变更。

1. 11. 5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1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 13 其它

1. 13.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13. 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1. 13. 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 13. 4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等相关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2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组成必须完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相关附件；

3.1.1 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

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编制

3.2.3.1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经采购人签字认证的工程变更及有关协议书。

3.2.3.2 投标报价：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

3.2.3.3 投标报价应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全部内容：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合同包含

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供应商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现的特殊因素等所有费用。

3.2.3.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2.3.5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真编制；人工工日单价自主报价、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工程类别执行有关规定；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道路、施工环境、社会因素、关系协调等情况和当地社会环境等短期内不可调节的其他情况。

3.2.3.6 供应商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

3.2.3.7 对于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由供应商采购供应的合格材料，如果发包人提出更换，则通过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签证予以找补税前差价；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税前差价由发包人承担。

3.2.3.8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2.3.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当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有关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5.5 电子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5、评审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即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并推荐3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进行重新招标。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温馨提示：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个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处罚和质疑

9.1 处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竞争性磋商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

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人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9.2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 保密和披露

10.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1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 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 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1. 关于无效投标

1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

11.1.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11.1.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的；

11.1.3 未按规定报价；

11.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1.1.5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1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招标代理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人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1.2.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11.2.2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款任一情形的；

- 11.2.3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1.2.4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11.2.5 供应商串通投标；
- 11.2.6 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11.2.7 中标人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11.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政策性优惠政策

12.1.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2.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12.1.3 节能、环保政策

12.1.4 价格扣除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12.1.5 节能、环保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

财政部、环保部制定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1. 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2) 供应商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项不予加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报价无效或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开标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磋商会议。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各供应商在出席会议时，必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件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标志、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2、评标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审小组推举产生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 评标纪律

2.3.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3.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

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2.3.4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2.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3.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评审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将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身份证件、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需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以上供应商

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标处理。证件不全或检验不合格或未按要求附带证件者，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在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潜在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资格承诺函所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符合性审查

2.4.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2.4.3 磋商程序

2.4.3.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4.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3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最终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轮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否则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计价单位。磋商小组将要求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2.4.4 综合评审

2.4.4.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4.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2.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5.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企业实力、报价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身份证件、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符合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2、报价低于或等于控制价为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施工总体部署 (10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置合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的职责与权限明确，有详细的、工种配置合理齐全的用工和人员使用计划；施工总体部署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具体可得10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晰或不合理处扣1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方案要与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无原则性错误，各项指标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并具有先进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可得10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晰或不合理处扣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体系完整，整体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易于理解；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保证措施得10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晰或不合理处扣1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10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10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晰或不合理处扣1分；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9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9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晰或不合理处扣1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9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晰或不合理处扣1分；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9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晰或不合理处扣1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合理化建议和降低成本措施 (3分)	施工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且满足施工工程需要，有采纳价值且有社会和经济效益，降低成本措施切实可行；每有一条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合同模板)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文件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相关附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1、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2、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u>执行合同要求</u>	
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正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查询等资格审查材料, 所填写内容应准确无误。

(二)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B证、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工程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分办法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

九、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相关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_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 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_ %		

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表格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计							

注：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加盖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